

吳鳳科技大學 59 週年校慶運動會競賽規程

一、主旨：為配合校慶舉辦運動會，以培養教職員工生之情感及各班學生之團隊精神，並增進全校師生之身心健康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運動組

三、協辦單位：學務處、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

四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3 月 22 日(星期五)

五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師生(各項競賽請各系務必報名一隊)

六、競賽組別：1. 公開組：以本校處、室、中心、系、所、班、社團、跨單位自組聯隊或受邀參加之學校、社區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
2. 學生組：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學生或受邀參加之學校學生為限。以本校系、所、班、社團、跨單位自組聯隊或受邀參加學校之名義報名參加。

七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學生組拔河

(二)學生組趣味競賽：「毛毛蟲大作戰」、「環環相扣」、「黃金九宮格」、「十人十一腳」、「同心協力」、「隻手撐天」。

(三)公開組趣味競賽：「毛毛蟲大作戰」、「環環相扣」、「黃金九宮格」、「隻手撐天」。

八、競賽規則：

(一)學生拔河

1. 男生組：

(1)以本校系、所、班、社團、跨單位自組聯隊或受邀參加之學校學生組隊參加，隊名自取，每隊派 8 人參賽，男生不足時得以女生替補。

(2)四隊(含)以上採用單淘汰賽，三隊採循環賽。

(3)賽前 30 分鐘至比賽場地點名，三次點名不到以棄權論。

(4)參賽者須穿着運動服裝、運動鞋、各隊最後一名選手(後位)務必穿戴大會準備之防護頭盔，不可穿釘鞋、足球鞋、棒壘球鞋或赤腳參賽。

2. 女生組：

(1)以本校系、所、班、社團、跨單位自組聯隊或受邀參加之學校學生組隊參加，隊名自取，每隊派 8 人參賽。

(2)四隊(含)以上採用單淘汰賽，三隊採循環賽。

(3)賽前 30 分鐘至檢點處點名，三次點名不到以棄權論。

(4)參賽者須穿着運動服裝、運動鞋、各隊最後一名選手(後位)務必穿戴大會準備之防護頭盔，不可穿釘鞋、足球鞋、棒壘球鞋或赤腳參賽。

3. 混合組：

(1)以本校系、所、班、社團、跨單位自組聯隊或受邀參加之學校學生組隊參加，隊名自取，每隊派 8 人參賽，每隊至少需要兩名不同性別之選手。

(2)四隊(含)以上採用單淘汰賽，三隊採循環賽。

(3)賽前 30 分鐘至檢點處點名，三次點名不到以棄權論。

(4)參賽者須穿着運動服裝、運動鞋、各隊最後一名選手(後位)務必穿戴大會準備之防護頭盔，不可穿釘鞋、足球鞋、棒壘球鞋或赤腳參賽。

(二)學生組趣味競賽

1. 毛毛蟲大作戰

- (1)以本校系、所、班、社團、跨單位自組聯隊或受邀參加之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，參賽人數12人(男女不拘)，每次上場4人。
- (2)4人成一行縱隊，手握握把，第一組隊員於出發前先將道具以懸空置於雙腿間，並由隨行裁判檢查後預備出發。
- (3)前進到10公尺處的折返點，繞經折返點回到原點。
- (4)行進中如有脫隊、道具脫落之情形，需原地停留整隊直到隨行裁判舉白旗，方能繼續前進。
- (5)判定：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，以花最少時間完成比賽之成績排定先後之名次。

2. 環環相扣

- (1)遊戲方法：每隊16人(男女不拘)，手牽手將呼拉圈由第1人傳至第16人，由第16人將呼拉圈放置於三角錐。
- (2)每隊需放置10個呼拉圈於三角錐，始完成比賽。
- (3)比賽採計時賽，中途如有手放開需由第1人重新開始。
- (4)以本校系、所、班、社團、跨單位自組聯隊或受邀參加之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，**每隊以16人組隊報名參賽。**
- (5)參賽者須穿著運動服裝、運動鞋，不可穿釘鞋、足球鞋、棒壘球鞋或赤腳參賽。

3. 黃金九宮格

- (1)以本校系、所、班、社團、跨單位自組聯隊或受邀參加之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，每隊10人(男女不拘)每次上場1人投擲2次。
- (2)每隊參賽者將球投入(男生10公尺、女生5公尺)距離之九宮格，不得越線投擲，每人限投2顆球，如有兩塊(含)以上板同時掉落以最低分為計，再依投擲之累計分數進行排名。
- (3)參賽者須穿著運動服裝、運動鞋，不可穿釘鞋、足球鞋、棒壘球鞋或赤腳參賽。

4. 同心協力

- (1)以本校系、所、班、社團、跨單位自組聯隊或受邀參加之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，每隊10人(男女不拘)每次上場2人，共5組。
- (2)2人一組，一隊分成5組，排縱列於距離20公尺之AB二側，每組從A處以胸對胸或是背對背(方式任選，但過程中不得用手拿或腳踢)將排球運送到B處，交由下一組人員繼續。
- (3)過程中如有球掉落或是違反遊戲規則，將重回原點重新出發
- (4)取前3名，第1名10分、第2名8分、第3名6分，參加隊伍每隊給予4分
- (5)參賽者須穿著運動服裝、運動鞋，不可穿釘鞋、足球鞋、棒壘球鞋或赤腳參賽。

5. 隻手撐天

- (1)以本校系、所、班、社團、跨單位自組聯隊或受邀參加之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，每隊12人每次上場3人，共4組。
- (2)3人一組，一隊分成4組，每組從A處以每人單手撐球將韻律球運送到B處後將球投入目標區後折返，交由下一組人員繼續。
- (3)過程中如有球掉落或是違反遊戲規則，將重回原點重新出發。
- (4)判定：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，以花最少時間完成比賽之成績排定先後之名次。

(5)參賽者須著運動服裝、運動鞋，不可穿釘鞋、足球鞋、棒壘球鞋或赤腳參賽。

6.10 人11腳

(1)以本校系、所、班、社團、跨單位自組聯隊或受邀參加之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
(2)10人相鄰左、右腳以綁帶固定踝關節處，不得越過膝蓋，每次出場2隊列於起點線後，聞令響同時出發，最後一人通過終點，比賽即結束。

(4)判定：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，以花最少時間完成比賽之成績排定先後之名次。

(5)參賽者須著運動服裝、運動鞋，不可穿釘鞋、足球鞋、棒壘球鞋或赤腳參賽。

(三)公開組

1. 毛毛蟲大作戰

(1)以本校處、室、中心、系、所、班、社團、跨單位自組聯隊或受邀參加之學校、社區為單位組隊參加，參賽人數12人(男女不拘)，每次上場4人。

(2)4人成一列縱隊，手握握把，第一組隊員於出發前先將道具以懸空置於雙腿間，並由隨行裁判檢查後預備出發。

(3)前進到10公尺處的折返點，繞經折返點回到原點。

(4)行進中如有脫隊、道具脫落之情形，需原地停留整隊直到隨行裁判舉白旗，方能繼續前進。

(5)判定：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，以花最少時間完成比賽之成績排定先後之名次。

2. 環環相扣

(1)以本校處、室、中心、系、所、班、社團、跨單位自組聯隊或受邀參加之學校、社區為單位組隊參加，參賽人數12人(男女不拘)，每次上場4人

(2)每隊需放置10個呼拉圈於三角錐，始完成比賽。

(3)比賽採計時賽，中途如有手放開需由第1人重新開始。

(4)遊戲方法：每隊12人，手牽手將呼拉圈由第1人傳至第12人，由第12人將呼拉圈放置於三角錐。

(5)參賽者須穿著運動服裝、運動鞋，不可穿釘鞋、足球鞋、棒壘球鞋或赤腳參賽。

3. 黃金九宮格

(1)以本校處、室、中心、系、所、班、社團、跨單位自組聯隊或受邀參加之學校、社區為單位組隊參加，參賽人數10人(男女不拘)，每次上場1人投擲2次。

(2)每隊參賽者將球投入(男生10公尺、女生5公尺)距離之九宮格，不得越線投擲，每人限投2顆球，再依投擲之累計分數進行排名。

(3)參賽者須穿著運動服裝、運動鞋，不可穿釘鞋、足球鞋、棒壘球鞋或赤腳參賽。

4. 隻手撐天

(1)以本校處、室、中心、系、所、班、社團、跨單位自組聯隊或受邀參加之學校、社區為單位組隊參加，參賽人數12人(男女不拘)，每次上場3人，共4組。

(2)3人一組，一隊分成4組，每組從A處以每人單手撐球將韻律球運送到B處後將球投入目標區後折返，交由下一組人員繼續

(3)過程中如有球掉落或是違反遊戲規則，將重回原點重新出發。

(4)判定：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，以花最少時間完成比賽之成績排定先後之名次。

(5)參賽者須著運動服裝、運動鞋，不可穿釘鞋、足球鞋、棒壘球鞋或赤腳參賽。

九、參賽須知

(一)各項比賽，參賽選手須於參賽前30分鐘至檢錄處點名，三次點名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
(二)學生組參賽同學須帶學生證至檢錄處點名，若有冒名現象，該參賽者取消參賽資格，且冒名者與被冒名者皆以作弊論依校規處分。

(三)報名者須衡量自身健康狀況，身體不適者不得報名，如有違反，後果自行負責。

(四)各項競賽時間與賽制，請參賽者隨時上體育運動組網站查閱

(<http://www.wfu.edu.tw/~sport>)，或逕至體育運動組查詢，主辦單位不再個別通知。

(五)若因故必須棄權，請於比賽前一天至體育運動組填寫不出賽申請單，否則取消該選手(隊)後續所有比賽資格。

(六)參賽者皆須穿着運動服裝、運動鞋，為安全起見，未穿着運動鞋及赤腳者不得出賽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各組取前三名，第一至三名每隊各頒發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、獎品一份。

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03 月 08 日(星期五)下午五點止。

(二)請至體育運動組網頁最新消息下載競賽規程及報名表

網址：<http://www.wfu.edu.tw/~sport>

(三)報名手續：報名表輸入完成後，列印一份紙本由各隊領隊(單位主管、系主任、導師或教練)簽核後，繳交至旭光中心體育運動組(U103)，並將電子檔 E-mail 至 kevin55862@wfu.edu.tw 才視同完成報名手續。

十二、比賽地點：本校國棟樓草皮。

十三、抽籤會議：113 年 03 月 13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點 10 分，請各隊派員參加，主辦單位不再另行通知。

十四、抽籤地點：旭光中心體育運動組，如未派員出席，由體育運動組代為抽籤。

十五、抗議申訴辦法：由各單位領隊(以報名表為準)具實填寫申訴書於賽後馬上交由大會裁判長，申訴者必須於下一場比賽開始前提出申訴，由大會裁判長召開裁判委員會議判決比賽結果與處理方法。若後續比賽已進行則不接受申訴。